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富群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國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2年度建字第6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；聲請人就上開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前3條所定法庭之錄音、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3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；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依上開條文立法理由揭示，如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等屬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

字第426號裁定要旨參照)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本院112年度建字第6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之原告，於民國113年1月23日本院言詞辯論後，聲請電子開庭筆錄，發覺兩造陳述與筆錄內容存有未盡相符或漏載事項等疑義，足以影響聲請人權益，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，聲請交付本院112年度建字第6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113年1月23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建字第6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之原告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該案係於113年1月23日開庭，本件聲請尚合於上開期限規定，又聲請人陳明其係為核對更正筆錄，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核屬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且本件並無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，則聲請人聲請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2年度建字第6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人取得上開法庭錄音光碟，其使用自應注意不得違反上開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沈佩霖